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董秘办，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秘办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董秘办进行发言登记，董秘办员工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八、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00 点

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监票人 2 名

三、会议议案审议：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

五、议案表决，总监票人宣布上述议案表决结果

六、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相关文件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一、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1）回购限制性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9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79.35万股（已履行回购注销决策程序，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限制性股票除外）。上述拟回购注销股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4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09.3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0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3 元/股；预留授予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5 元/股。

上述回购价格均为按照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内，根据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首次授予对象回购价款总计 10,671.2655 万元人民币；预留授予对象回购价款总计 227.5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479.3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479.3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存续条件。

三、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后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2018年加速计提，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议案二

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 股票期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一、注销基本情况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拟注销 20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3,714 万份股票期权（已履行注销决策程序，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股票期权除外）。

二、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相关费用分摊将在2018年加速计提。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原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鉴于其开发项目已竣工，结合经营需要及公司股权管理的要求，拟对同原地产现有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公司拟减少同原地产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

本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691229911C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27号

注册资本：1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尾银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租赁服务。

同原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原地产负责公司“东原.D7”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目前该项目已竣工。

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73,205.15	618,864.87
负债总额	141,597.10	125,456.41
净资产	431,608.05	493,408.46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22,967.69	4,650.99
净利润	54,482.68	1,127.71

备注：上述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系根据同原地产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同原地产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议案四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总股本由 2,413,807,284 股变更为 2,403,569,784 股；注册资本由 2,413,807,284 元减少至 2,403,569,784 元。在上述减少注册资本暨章程修改基础上，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479.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待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4,793,500 股，总股本由 2,403,569,784 股变更为 2,368,776,284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34,793,500 元，注册资本由 2,403,569,784 元减少至 2,368,776,284 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3,569,784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8,776,284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03,569,78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2,368,776,28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